

光大水务（苏州）有限公司科研课题硫自养滤料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SWGC-GZ-2024-0409 ）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光大水务（苏州）有限公司科研课题硫自养滤料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田上江路 10 号

2.2 项目规模： 15 万吨/日，科研课题为工程性验证课题，处理规模 1.2 万吨/日

2.3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完成交货及相关服务。

2.4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现有反硝化滤池 1 格为基础，将原有滤料均分分配到其他滤池中；

②新滤池滤料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③效果要求：在进水硝酸盐 10mg/l、正常滤速下（6m/h），确保最低去除 3mg/l 硝酸盐，其余浓度按去除率 30%核算，出水无异味，无硫化物。

注：1、若造成出水水质有异味或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滤料破碎造成的系统频繁驱氮或反洗等异常情况，招标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恢复滤池的原状，其全部费用滤料由供应商承担。

2、滤料必须是类似污水处理专用球型多孔生物滤料，并提供有资质（CMA）的第三方鉴定报告，其中硫含量指标可以另外提供 CMA 报告。

3、化学成分要求。硫自养滤料应具有合理的化学组成，同时要保证其水浸出液不含有任何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提供相关 CNAS 报告。

投标人应按要求为本项目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至本项目进入招标人厂区内的所有运输人员、装卸作业人员、押运人员、安装调试【若有】验收人员、检验人员、维修人员、售

后服务【含质保期服务】人员、其它各类人员等）投保保险，提供所投保方案及相关资料，否则予以废标处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应购买运输车辆【若有】保险。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招标的运输、装卸、验收、检验、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 (3) 投标人为非制造厂商的必须提交制造厂商授权书。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时段内的具有 CMA 标识的质量检验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含招标文件《附件二：供货要求及技术规范》第四部分技术要求第 1 条“硫自养滤料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的指标检测结果，缺项视为无效证明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技术文件要求，及具有 CNAS 的非危化品或危废的鉴定报告，如国家有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所有相关强制性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 1 个同类型成功运行的市政污水或类似工业废水的已完成的合同业绩（合同内容完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3.4 信誉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

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巩雨瑶

电 话：0755-83119960

电子邮件：gongyuyao@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8日